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41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6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6年8月18日衛授食字第1061406811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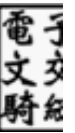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441。

(四)傳真：02-2787-749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sp@fda.gov.tw。





正本：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